2018年

共青团榕城区委员会部门预算

**第一部分 共青团榕城区委员会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根据揭榕机编[2011]52号《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主要任务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，我委主要任务有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区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，制订全区共青团事业发展规划、工作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；用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，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，国情教育，民主和法制教育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，帮助团员青年提高整体素质。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和青年人才的选拔培养、推荐使用。

（三）紧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，团结、带领团员青年投身改革开放，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。

（四）密切与其他地区青少年的联络和工作，发挥侨乡优势，加强同台、港、澳青少年侨胞团结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；指导各级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。

（五）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，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。贯彻实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和《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》等法规，加强青少年教育的阵地建设，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服务体系，抓好“希望工程”的宣传、募捐和实施救助工作，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（六）受区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，积极实施《中国少年雏鹰行动计划》，抓好团队衔接，做好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，选拔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少先队辅导员队伍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少先队活动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一代新人。

（七）承办区委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我委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我委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：组宣部、青少部。

**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**

**（详见附件）**

1. 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6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7.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8.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9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10.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11.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**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收入/支出预算31.4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2.57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8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7.04万元。比上年增加1.3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改革补贴（在职）费用，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方面的增加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没有列入预算计划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 2018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.0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4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。其中：办公费0.18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1.86万元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没有列入预算计划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本部门原有公务用车于2015年9月份封存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我委没有公务用车，也没有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六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，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各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较为理想，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

“三公”经费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所需的费用，包括团组数及人数情况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所需的费用；国内公务接待所需的费用，包括批次及人数等情况，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

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公用经费。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日常工作运行费用等。

共青团榕城区委

2018年1月